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市精神卫生中心（乌海市第六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相关设备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导睡眠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宁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7558.2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脑电图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7558.2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302MA0N0DTJ3L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1月21日	行业	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北宁博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101MA0DGTLE30	注册资本:	6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28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708451536R	注册资本:	4659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8年09月17日	行业	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708451536R	注册资本:	4659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8年09月17日	行业	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 的 /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 / _____

日期: _____/_____/_____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